

厦门大学英国校友会章程

(2020 年修订稿)

一、名称：本会名称为“厦门大学英国校友会”(Xiamen University Alumni Association (UK), XMUAAUK)

二、宗旨：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遵守社会道德风尚，继承和发扬母校的优良传统和校风，联络和服务校友，增进校友之间的友谊和合作，促进校友和母校的共同发展。

三、会员：

1. 资格：凡居住在英国的在厦门大学毕业、肄业、函授毕业的学生，及曾在厦门大学任职的教职员工均可加入本会为会员。

2. 权利：

- (1) 本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2) 参加本会的活动
- (3) 对本会工作的批评建议和监督权
- (4) 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3. 义务：

- (1) 执行本会决议
- (2) 维护本会合法权益
- (3) 完成本会交办的工作

4. 会费：

理事会成员每年有义务给予校友会一定额度的赞助，以资助校友会活动的正常开展。义务赞助额度根据在理事会的职位而定，理事长每年 400 镑，副理事长每年 200 镑，理事会成员每年 100 镑(注：可按照当前汇率转换其他币种)。鼓励其他校友(含理事会成员)自愿捐款。每年年底需向校友会公开财务状况。

四、组织机构：

1. 会员大会：本会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 (1) 制定和修改章程；
- (2) 选举和罢免理事；
- (3) 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会员大会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必要时可由理事会临时召集之。

2. 理事会：

- (1) 理事会为本会执行机构，执行会员大会的决议，处理日常会务，召集会员大会，向会员大会报告工作。
- (2) 理事会在广泛征求会员的意见后，选出若干名理事组成新一届理事会；推选出理事长（会长）1名，副理事长（副会长）若干名，秘书长1名，副秘书长2名，执行理事（部长）若干名，区域理事若干名。
 - 理事长任期3年，由上届理事会提名，新一届理事会选举产生，可以连任一次，是本会对外的全权代表；副理事长任期3年，由上届理事会提名，新一届理事会选举产生，可以连任一次，也是本会对外的代表。秘书长任期3年，由上届理事会提名，新一届理事会选举产生，可以连任一次，负责校友会工作的开展。理事长、副理事长建议由在英资深校友担任。
 - 副秘书长、执行理事由理事长、副理事长和秘书长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分工商谈，并由理事长任命。副秘书长协同秘书长负责组织总会日常工作和对外对内联络；执行理事负责组织实施总会日常工作，包括财务，网站，外联，宣传和组织等工作；
 - 区域理事由理事长、副理事长和秘书长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分工商谈，并由理事长任命，负责组织实施各地区的校友会工作，积极发动在英校友参与总会的活动，区域理事可以兼任其它职务。全英分9大区，分别为：London, Cambridge, Oxford, Wales, Nottingham, Birmingham, Newcastle, Manchester, Scotland。
- (3) 理事应承担如下工作：问询监督校友会各项工作，每年向理事会汇报本区工作情况财务情况，参与审议制定总会年度报告，参与组织理事长、副理事长和秘书长的选举工作。
- (4) 秘书处在秘书长带领下，定期开展校友会活动。如活动需经费支持，应提前和理事会详细说明经费用途，预算额度。由理事长审批活动预算和流程后给予相应金额的活动经费。
- (5) 选举办法：在理事会选举期间，理事应全部列席，理事会选举方为有效，特殊情况不能到会的，可委托他人代为前往并带去意见或提前向理事会提交书面请假并附上意见。理事表决及理事长、副理事长和秘书长选举或弹劾采用“多数过半”原则，并在会员代表大会上投票通过。中途不能继续工作的理事可推荐新的理事，经理事会半数以上同意后通过。理事会闭会期间理事的任免须1/3以上理事提议，2/3以上通过，予以任免。紧急情况，经1/3理事提议，可召开理事会。
- (6) 理事会定期召开会议，必要时理事长可临时召集理事会。

五、名誉理事长：凡对本会有特殊贡献的人士，得由理事会提名，会员大会通过，由本会聘请为本会名誉理事长或名誉理事。

六、主要会务：

1. 联系本地区校友，举行各种联谊活动。

2. 每年校庆前后，举行大型纪念活动，增强校友的母校意识和校友之间的感情沟通。
3. 加强与母校校友总会联系，联络和服务当地校友。

七、附则：本章程经会员大会讨论通过后，公布施行。如有未尽事宜，得由会员大会（会员代表大会）通过并修改。